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防汛沙包領用單

111年4月版
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	領用數量	包
沙包使用位置 (地址)	市 區 里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<small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如為社區公共空間使用請加註社區名稱)</small>		
現場領取人/ 授權領取證明	(現場領取人請簽名)	本社區/公司授權左列人士代為領取沙包，如有偽造事宜由本社區/公司自循司法程序處理。 (請蓋大小章)	
聯絡電話	請留領取人手機，如為社區/公司請加留聯絡市話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沙包使用位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 區 里 路/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之		

備註：

- 1、領用人為自然人者，請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（例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，每人每次10包為原則；領用人為公寓大廈、工商行號則請社區/公司事先於授權領取證明欄位用印完妥，領取人亦請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備驗，每次30包為原則。
- 2、領用人請先電話聯繫本所農建課，由專人引導或約定時間至公所地下一樓載運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地下1樓），沙包每包約15公斤，請自行斟酌數量及載運工具，地下室入口車輛限高2.2公尺，底盤請勿過低避免愛車受傷。沙包用畢瀝乾後可留供下次使用或另做其他環保公益使用，或可於12月初汛期結束後自行送回公所地下1樓，但請勿任意棄置。
- 3、若本所防災中心成立期間，則由本所防災中心值日人員直接發放。
- 4、有關沙包領用疑問，請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承辦人薛先生，電話：04-24606147